

宁乡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宁乡市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。根据《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 1349.20 万元，收入 48168.69 万元（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，下同），支出 44506.18 万元，收支结余 5011.71 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（其中：提取专用结余 0 万元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）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5011.71 万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011.71 万元）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24286.13 万元，本年支出 24286.13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）。

三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819.20 万元，本年支出 819.2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四、批复说明。（如果市直部门决算上报后，经财政审核，决算数据有调整，应当在此说明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并具体说明调整单位、调整原因

和金额。财政部门通过账表一致性核查发现的问题，也应在此说明，无说明事项，可以删除此条。)

五、请你部门在本文件到达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数据（见附件）向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。批复时，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、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。对所属预算单位决算进行批复后，请及时组织各下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六、部门决算批复后，你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应按批复的年度结余数进行结转使用，并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，提高决算信息质量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- 2、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- 3、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

附件1:

宁乡市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单位: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(本级)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项 目	行 次	金 额
一、上年结转和结余	1	1349.20
其中: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	2	1349.20
二、本年收入	3	48168.69
三、本年支出	4	44506.18
四、收支结余	5	5011.71
五、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	6	0
六、结余分配	7	0
其中: 提取专用结余	8	0
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	9	0
七、年末结转和结余	10	5011.71
其中: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	11	5011.71

注: 1. 本表依据《收入支出决算表》(财决02表)进行批复。

2.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3. 本表以“万元”为金额单位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附件2:

宁乡市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单位: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(本级)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项 目	行 次	金 额
一、上年结转和结余	1	0
其中: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	2	0
二、本年收入	3	24286.13
三、本年支出	4	24286.13
四、年末结转和结余	5	0
其中: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	6	0

注: 1. 本表依据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(财决07表)进行批复。

2. 本表以“万元”为金额单位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附件3:

宁乡市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单位: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(本级)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项 目	行 次	金 额
一、上年结转和结余	1	0
二、本年收入	2	819.20
三、本年支出	3	819.20
四、年末结转和结余	4	0

注: 1. 本表依据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(财决09表)进行批复。

2. 本表以“万元”为金额单位(保留两位小数)。